

“昆明小学生卖淫案”一审宣判——

两被告有罪，但免予刑事处罚

云南“小学生卖淫案”一审有了结果！刘仕华、张安芬二人被认定容留卖淫罪成立，但由于犯罪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罚！至此，这个备受各界关注的事件告一段落，被关押了数月的刘仕华也可以回家和孩子团聚了。但张安芬却在宣判之后当庭哭叫，她说她要上诉。

»庭审直击

网民专家到现场

除了省内外十余家媒体记者到庭外，一些网民、省内法学专家也赶到现场。为确保宣判现场的安全，法庭内外均有法警保卫。整个宣判中，被告人张安芬、刘仕华一直低垂着头。

由于判决书多达42页，法官宣读花了1小时。

情节轻微免予刑罚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1月，刘仕华就被检查出有肺结核，因打工挣钱不够看病，为补贴家里的生活开支，2008年9月间，被告人张安芬与被告人刘仕华合谋，让刘仕华的女儿刘某某从事卖淫。经刘某某同意后，张安芬与刘仕华在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期间，先后租赁了五华区王家桥村缘生网吧旁的小巷中段出租房一楼1—5房间、王家桥村273号一楼靠楼梯第一间、王家桥村270号附2号一楼左边房间及中间房间共四间出租房，容留刘某某从事卖淫活动。

2008年11月27日，刘某某与赵某在王家桥村270号附2号一楼左边房间内进行卖淫嫖娼时被公安机关查获。2008年12月7日，刘某某与幸某在王家桥村270号附2号一楼中间房间发生卖淫嫖娼后，幸某因不付嫖资被刘仕华、杨某某等人殴打，刘某某向公安机关报警称自己被幸某抢劫。

2009年3月16日，刘某某与王某谈好嫖资，带他到位于王家桥村270号附2号的住处后因被巡防人员发现，张安芬、刘仕华让刘某某与祁某（娜娜）采取换衣服的办法欺骗巡防人员，导致巡防人员错抓了祁某等人。2009年6月7日11时许，公安人员在官渡区官渡古镇向阳院小区工地找刘仕华、张安芬了解事件的真实经过，后二人配合民警到公安机关调查。2009年3月16日王家桥派出所民警查处卖淫案件的相关情况时，刘仕华主动向民警陈述了其伙同张安芬容留女儿刘某某卖淫的事实。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安芬、刘仕华容留妇女卖淫，其行为均已构成容留卖淫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但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张安芬、刘仕华犯容留卖淫罪，免予刑事处罚。

张安芬：“我要上诉”

宣判后，刘仕华没有发表意见。但张安芬在法警准备将其押解出法庭时，哭着说：“他们在说谎，事情不是我做的，女儿卖淫不是我指使的。”在法警安慰下，最终张安芬情绪才有所缓解。张安芬说：“判我有罪，我要上诉。”

张安芬的辩护律师许兴华表示，此案目前还没有考虑是否上诉。



宣判中，被告人张安芬、刘仕华一直低垂着头

»庭审焦点

焦点1

公安是否逼供诱供？

质疑：刘、张二人及辩护人开庭时提出公安机关逼供诱供及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观点。

解释：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就公诉机关当庭提交并出示的证据而言，并无违反法律程序非法取证的情形。相反公安机关在对本案被告、主要证人讯问或询问时，均进行了同步的录音录像。

同时刘、张二人的有罪供述、刘仕华的女儿刘某某、其他嫖客、以及能够证实本案细节的其他证人的证言，均可证实张安芬、刘仕华租房容留其女儿刘某某卖淫，刘某某也承认实施了卖淫行为，故被告人的翻供无证据印证，本院依法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焦点2

是否对未成年人非法取证？

质疑：在法庭审理时，被告

及代理人均提出侦查机关在向刘仕华、张安芬的未成年女儿进行取证时程序不合法。

解释：对于该问题，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询问未成年的证人、被害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本案中，由于未成年证人娜娜、婷婷及其监护人张安芬、刘仕华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指派代表作为未成年证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参与公安机关对未成年证人的询问过程，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并无本质冲突。

焦点3

租房是用于卖淫还是他用？

质疑：开庭时，公诉机关指

控二人在多处租房子均是为了给女儿卖淫提供场所，被告及辩护人辩称租房子是给刘仕华手下的小工住，并非是给女儿进行卖淫活动。

解释：对此，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提交的多名证人证言，其中包括嫖客和房东的证言，足以否定被告人称租房是给小工居住的辩解，同时两被告的有罪供述、其女儿刘某某的证言均对租房用于卖淫进行了证实。

焦点4

家长是否构成容留卖淫罪？

质疑：关于被告及辩护人提出的“家长为未成年人提供住所，不管该未成年人是否有卖淫行为，作为家长都无法构成容留卖淫罪”。

解释：法院认为被告刘仕华、张安芬具有提供场所容留刘某某卖淫的主观故意，客观方面也实施了提供卖淫场所的行为，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容留卖淫罪。

»造假过程

互换外衣，“小学生卖淫案”成假案

警方立案登记表证实，今年3月16日，王家桥派出所抓获涉嫌卖淫嫖娼的王某、娜娜。

根据张安芬的供述，3月16日19时许，刘某某出门物色嫖客，后来就带了30多岁的王某回到出租房，当时刘某某称有人跟到了巷口，可能是便衣，于是张安芬就叫王某坐着看电视，如果警察来查就是找活计做。同时，张安芬还叫娜娜和刘某某互换身上的外衣，过了四五分钟，

王某要走，刘某某和娜娜也要出门买烧烤，张安芬就叫刘某某姐妹和王某一起出去，娜娜刚到大门口，就被一名20多岁的男子抓住头发，说娜娜卖淫，接着跑来七八个便衣警察将张安芬、娜娜、婷婷、王某按跪在地上。有人听见叫声后，就赶来

说这两个女的（娜娜、婷婷）是小学生，后来刘仕华也被警察制服，带到派出所，民警怀疑娜娜和婷婷卖淫。

刘某某也证实了其带王某到出租房欲卖淫嫖娼、被便衣跟踪、与妹妹互换外衣、与警方

发生冲突到被制服的过程，刘某某说，当时她将自己的白色上衣与娜娜的浅绿色上衣进行了互换。警方的证人证言中还有娜娜、婷婷及巡防人员。

娜娜处女膜破裂，妹妹顶替去做鉴定

刘仕华一家被警方调查后，娜娜和婷婷先后两次在昆明法医院进行妇检，此前还曾在社会上引起巨大的争议。

据张安芬供述，3月19日，她带着娜娜和婷婷去昆明法医院做妇检，结果是婷婷处女膜完好，娜娜处女膜破裂，6月1日16时，张安芬和刘仕华又带着娜娜和婷婷去昆明法医院检查，当时张安芬带着婷婷进去，让婷婷冒充娜娜检查，结果是处女膜完好，但诊断病历上的名字是娜娜。

被迫说假话很痛苦，被拘后反而轻松了

刘某某在证言中说：“我之前多次向公安机关陈述的案件情况都是属实的。近期不如实陈述案件情况的原因，是我在区政府上班期间，我后妈张安芬让我去见网民，网民问我一些问题，都是张安芬先回答完我才顺着我后妈的意思说……现在我被拘留了，觉得在这里心情十分轻松……”

综合《云南信息报》《生活新报》报道



张安芬表示要上诉

»相关新闻

“亿万富翁雇凶杀人案” 王文襄领死刑

据新华社哈尔滨12月18日电（记者 梁书斌 程子龙）12月18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亿万富翁王文襄等人故意杀人一案，被告人王文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白鹏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被告人于毅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法院同时判决三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4万余元。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12月，被害人钟益师为法定代表人的黑龙江东西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西方公司），以拖欠工程款为由起诉被告人王文襄为法定代表人的黑龙江信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信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集团公司）。信恒集团公司败诉并给付东西方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000余万元。王文襄与钟益师自此结怨。此后两人互相举报偷税犯罪，积怨日深。

2008年12月间，钟益师再次起诉信恒集团公司。王文襄对此更加怨恨，曾与其秘书白鹏谈论并询问白：“让你绑架一个人你能不能做到？”白鹏允诺，并联络与其通过网络相识的于毅，于毅积极表示参与。

2009年2月，钟益师因合同纠纷又将信恒集团公司诉至法院。其间，王文襄先后向白鹏支付数万元，促白购得用于尾随钟益师的无照车辆、作案具体使用的尖刀、绳索和胶带等物。

2009年5月18日7时许，白鹏于毅驾车潜入被害人住所的地下停车场内伺机作案。当日9时许，钟益师进入该停车场内，于毅持准备好的绳索上前套住钟的颈部，于、白二人分别采取勒颈、捂嘴等手段，使钟益师失去反抗能力。嗣后，二人将钟扔弃在汽车后备箱内，白鹏又以胶带封住钟益师嘴部等处，驾车与于毅驶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砖厂。白、于在砖厂废弃窑洞内，见钟益师已经死亡，遂焚尸灭迹。

“拒手术签字致孕妇死”案 医院侵权

昨天，持续了两年的“拒绝手术签字致孕妇死亡”案一审作出判决，法院认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的医疗行为与患者死亡的后果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不构成侵权，驳回孕妇家属的诉讼请求；但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由朝阳医院向原告支付10万元的经济补偿。

孕妇李丽云的父母起诉称，其女儿李丽云因感冒、畏寒、咳嗽等病症，于2007年11月21日在肖志军陪同下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京西院区呼吸内科门诊就诊。院方在没有采取任何诊断手段和急救措施情况下，将李丽云转到妇产科住院，并对她进行剖宫产手术前准备工作，后因肖志军拒绝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手术未能进行。而朝阳医院没有对李丽云采取有效的救助措施，最终造成一尸两命的惨剧，朝阳医院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法院认为，患者入院时自身病情危重，患方依从性又较差，朝阳医院履行了医疗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患方却不予配合，这些因素均是造成患者最终死亡的原因。因朝阳医院的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死亡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不构成侵权。

据《北京青年报》